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74,402.85 万元，其中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66,012.7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8,390.11 万元。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本次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等，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简称“苏垦麦芽”) 100%股权, 并于该交易完成后对苏垦麦芽增资。其中收购苏垦麦芽 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 24,558.27 万元, 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25,441.73 万元。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 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变更后将有利于持续巩固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 关联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对主要资产的评估价格市场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 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项目总投资 17,710.30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470.86 万元(其中:“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 917.26 万元、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4,100.43 万元、理财及利息 453.17 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 2,239.44 万元。变更后, 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建“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是着眼于公司种业业务发展整体布局而做出的审慎决定, 变更方案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资源配置效率,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建“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首发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24,613.11 万元的投向，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4,799.65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是着眼于公司米业业务发展整体布局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高 波



---

解 巨

---

李 英

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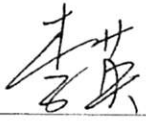
---

高 波

---

解 巨

---



---

李 英

2022年4月13日